

加拉太書(四)

1. 奴僕或兒子 v.1-7

a. 師傅與管家 v.1-2。都是指律法。所有律法都是要把人引到基督裡。
舊約的承受產業是指地上的產業，迦南美地。新約的承受產業是指天上的產業。永生的應許。

b. 新約的救恩取代舊約的律法 v.3-7

有兒子的名份，也有兒子的權利舊約被律法所管治，新約是在基督的救恩裡。律法使人成爲奴僕，福音使人成爲兒子。兒子在恩典中，奴僕卻在管治中。福音使人得到自由，律法卻使人失去自由。

2. 認識上帝 v.8-15

a. 比較認識上帝以前與認識上帝以後的光景。

以前是作偶像的奴僕，按著知識在守禮節，守習俗，受約束。律法是知識、字句。

b. 保羅的害怕(擔憂)v.11-15

3. 朋友或仇敵 v.16-20

a. 講真理者 v.16

b. 熱心待人者 v.17

c. 行善者 v.18-19

d. 誠實教訓者 v.20

4. 血氣和應許 v.21-31 從應許中墮落到血氣中

a. 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 v.21-23

血氣的是從律法來的，用人的方法

應許的是從應許來的，按神的恩典

b. 兩個約 v.24-28

c. 承受產業者 v.29-31